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豫财金〔2023〕36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

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金融工作局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更好支持我省金融改革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，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金融业发展新形势，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《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金〔2018〕67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修订后的《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

附 件

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，深化金融改革，防控金融风险，促进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政〔2014〕1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省财政用于支持全省金融业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，组织开展绩效管理。省财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，审核拨付资金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第五条 支持开展多元化融资，扩大全省社会融资规模。

（一）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对上年度贷款增量或贷款增速排名前5位的河南省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每家分别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(二) 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。省内企业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，或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，或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，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。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的省内企业，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 1% 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，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三) 引导企业债券市场融资。对省内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、交易所市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、绿色债、碳中和债、科创债、中小企业集合债、乡村振兴债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债等创新债券产品的，按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、10 亿元以上（含）分两档，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200 万元的补助。

(四) 鼓励引进利用保险资金。对驻豫保险分公司引进省外保险资金，以及省内企业通过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等方式引进保险资金，支持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的，按照实际融资额，分别给予驻豫保险分公司、省内企业不超过 1% 的奖励，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五) 对承销地方政府债券总量排名前 6 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，每家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六条 促进优化金融机构体系，满足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。

(一) 支持实施引金入豫工程。对在我省新设立的法人金融

机构，按实收资本1%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开办费补助；对境内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的省级分支机构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。对省外银行、保险、证券金融机构在省内开设省辖市分支机构，按照每家不超过10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；在脱贫县设立分支机构，按照每家不超过5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二）培育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。对我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，在省外设立一级分支机构，按照每家不超过10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；在我省省辖市、脱贫县设立分支机构，按照每家不超过5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。

第七条 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金融人才培训，面向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、产品推介、融资对接等活动，给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。

第八条 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履行职责。根据我省金融重点工作推进、金融机构批复设立、推进企业上市发债等工作情况，对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承担地方工作任务，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，推动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

第九条 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向本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、财政部门申报，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、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，共同行文向省地方

金融监管局、省财政厅申报。

第十条 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应于年度申报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申报，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放弃当期奖补资格。为做好政策衔接，对于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申报项目，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申报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

(一) 企业在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，依据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为企业出具的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予以奖励。企业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，依据迁入地为企业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予以奖励。企业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，需提供申请报告、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
(二) 企业申请债券市场融资补助，需提供申请报告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证券交易所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的批复文件和债券发行情况公告，资金入账凭证、中介机构费用明细表及中介费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。

(三) 申请引进保险资金融资奖励，需提供申请报告、营业执照、引进保险资金相关协议、资金入账凭证等相关材料。

(四) 新设法人金融机构、金融分支机构申请补助，需提供申请报告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。

(五)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培育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补助，需提供申请报告、活动或培训方案、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省财政厅进行审核确认。

第四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依据审核确认结果，按规定下达、拨付奖补资金并予以公开。有关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当期奖补资金拨付前，申报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取消奖补资格。

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。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、拨付工作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，导致申报单位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，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，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形成

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，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、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，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省内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省的企业，以及在省外并购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债券产品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证券交易所核准、注册、备案后发行的各类创新债券品种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主承销商、律师事务所，本办法所称发行债券的中介费用是指发行债券的承销费用、律师费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法人金融机构，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注册地在河南省内，业务覆盖全省或全省以上范围的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金融业

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金〔2018〕67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

附件 5

金融机构体系统计表

序号	地区	机构名称	分支机构名称	(分支)机构 成立时间	实收资本 (万元)	申请奖补资金 (万元)
一、新设法人机构						
				*年*月*日		
二、法人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						
				*年*月*日		

